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乡村振兴局

汕人社〔2021〕119号

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和省乡

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29号）要求，我们制定了《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重大情况请及时向对口的上级部门反映。

联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刘锡华，88645046；

市发展和改革局 蔡绚，88281147；

市财政局 岳本健，88179715；

市农业农村局 陈梓敏，88135822。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8月3日

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工作方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持续做好“十四五”期间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总体要求，坚持平稳过渡、扩面提质、拓展延伸、协同联动主要原则，持续健全就业帮扶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全力帮助已就业人员稳定就业，促进未就业人员转移就业或就地就近就业，确保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的都能得到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都可以享受就业政策，至2025年底保持脱贫人口就业规模总体稳定、就业质量不断提升，就业帮扶长效机制不断健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贡献，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促进转移就业

（一）提升劳务协作水平。建立完善供求信息对接平台，推广使用就业帮扶直通车，精准梳理岗位供给清单、脱贫人口就业需求清单，畅通常态化的跨区域信息共享和发布渠道，促进脱贫人口转移就业。将脱贫人口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定期举办精准对接活动，提高匹配成效。根据省的部署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区县认定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组织开展省际招聘对接、就业创业培训、返乡返岗专车专列等协作活动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

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以下简称“粤府13号文”）、《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2021〕40号，以下简称“汕府40号文”）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以下简称“人社部发26号文”）要求，对跨省就业的脱贫人口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在下达各区（县）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

（二）**完善劳务对接机制**。发挥我省对口帮扶地区与东西协作省区，以及省内粤东西北地区市县镇三级劳务输出对接机制，建立健全脱贫人口从供求对接、组织输送、培训上岗、跟踪服务等全链条，畅通脱贫人口转移就业渠道。鼓励输出地、输入地互设劳务工作站，提升劳务协作组织化程度。健全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机制，落实人社部发26号文要求，将脱贫人口作为优先保障对象，为有集中外出务工需求的提供便利出行服务。按粤府13号文、汕府40号文规定，对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三）**培树劳务协作品牌**。持续将“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重点工程导入劳务协作，推进“走出去”“请进来”“跟班学”等方式，组织开展培训就业特色帮扶。坚持技能化开发、市场化运作、组织化输出、产业化打造，制定专门工

作计划，梳理当地“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特色优势产业和传统技艺项目，开发修订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积极培育、创建、发展1个以上有特色、有口碑、有规模的劳务品牌，将脱贫人口作为重点输出对象，确定输出规模和输出质量目标，不断扩大劳务品牌效应。

二、巩固稳定就业

（四）加大援企稳岗力度。鼓励用人单位积极吸纳脱贫人口，对招用脱贫人口（含本省和帮扶协作的广西、贵州、西藏、新疆4省区）并符合有关条件的，根据粤府13号文、汕府40号文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以及相关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修订完善政策清单，明确补贴项目、标准、程序、对象范围和实施期限，梳理符合条件的企业清单，主动开展送政策、送资金、送服务活动，帮助企业降低用工成本，以稳企带动稳岗。

（五）加强企业用工指导。把吸纳脱贫人口超过50人的用工企业作为重点对象，建立服务专员制度，健全常态化驻企联络协调机制。指导企业与脱贫人口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积极改善劳动条件。组织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专项执法行动，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依法纠正企业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规定落实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政策。对不得不裁员的，指导企业妥善处理劳动关系，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引

导支持优先留用脱贫人口。

（六）落实精准帮扶服务。筛选建立岗位信息储备库，有效岗位储备不少于本地区脱贫人口的10%，并实行动态更新。进一步健全劳动关系与就业服务协同机制，对解除劳动关系的脱贫人口，同步落实就业服务或技能培训，及时通过岗位储备库开展供求精准匹配，优先帮助转岗就业。加快就业帮扶基地建设，定向接收安置脱贫人口。对认定为省级就业帮扶基地的，按《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5号）规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补（与东西部协作机制安排的资金支持不重复享受）。

三、支持就近就业

（七）发展产业促进就业。支持脱贫地区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建设一批卫星城镇，发展一批当地优势特色产业项目，提高就业承载力。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加大家庭农场培育力度，鼓励通过建立健全土地流转奖补机制、强化金融支持、加强技术服务和培训等方式，扶持一批示范家庭农场。完善家庭农场名录管理、示范创建等政策，实行家庭农场规范化管理。支持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八）建设项目扩大就业。在脱贫地区重点建设一批区域性和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在实施驻镇帮镇扶村镇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工作中，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尽最大幅度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带动更多脱贫人口等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乡村建设，充分发挥以工代赈促进就业作用。贯彻落实省制

定的我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相关领域操作指引，解决村民就地就近就业问题。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和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过程中，优先安排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人口从事相关工作。

（九）**创建载体吸纳就业**。继续支持就业帮扶车间持续规范发展，延续支持就业帮扶车间等各类就业载体的费用减免以及各项优惠政策。拓展丰富载体功能，打造集工作车间、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公共活动场所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

（十）**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引导异地务工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乡村能人就地创业，帮助有条件的脱贫人口自主创业，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粤财金〔2020〕39 号）、《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5 号）等规定落实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扶持。大力扶持农村电商创业，提供网店建设、营销管理、品牌培育、物流方案、技术支持等农村电商创业服务。推动返乡创业孵化载体建设，鼓励建设认定一批返乡创业孵化基地，按《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 号）规定对每个基地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支持因地制宜设立一批特色鲜明、带动就业明显的非遗扶贫就业工坊。

（十一）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落实《广东省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粤人社发〔2020〕183号）、《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粤人社规〔2020〕30号）有关要求，强化对灵活就业支持力度，支持脱贫人口通过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多种形式灵活就业。设立一批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有针对性地为脱贫人口提供更多家门口的就业机会。鼓励引进一批特色产业，引导脱贫人口居家从事传统手工艺制作、来料加工。

（十二）开发岗位安置就业。保持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加大各类岗位统筹使用力度，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和脱贫人口，特别是脱贫人口中的弱劳力、半劳力，动态调整安置对象的排序机制。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及时纠正查处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发放补贴等行为。加强岗位统筹管理，保持同一区域内类似岗位间聘任标准、待遇保障水平等基本统一。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按人社部发26号文、粤府13号文、汕府40号文等相关规定给予岗位补贴，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1年。

四、推进质量就业

（十三）加强就业服务供给。强化与公安、通信管理、政务数据等部门协同，加强在粤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等重点人群就业状态的动态监测，加强数据比

对分析，做好各项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按人社部发26号文要求，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纳入就业援助对象范围。进一步健全街镇、村居两级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功能，将其作为基层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重要内容，做到就业服务有专人、办事有专窗、宣传有专栏。将公共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对参与提供专业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按粤府13号文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根据人社部发26号文规定，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支持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更好就业创业。

（十四）精准实施技能提升。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重点组织脱贫人口等开展“农村电商”“乡村工匠”等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扩大培训规模，提高欠发达地区劳动力技能水平。省内脱贫人口申领技能补贴，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号）规定，同时给予一次性500元的生活费补贴。与脱贫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院院（校校）合作；充分发挥我市致富带头人培训基地作用，提升就业水平；继续实施“1+2”“0+3”等职教模式。扩大技工院校招生和职业培训规模，支持脱贫户、农村低收入人口所在家庭“两后生”就读技工院校，按《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相关规定享受国家免学费和奖助

学金政策。积极组织参加省乡村振兴技能大赛暨全国选拔赛，发挥以赛促评、以赛促训作用，助力乡村高技能人才靠技能就业、靠就业致富。

（十五）倾斜支持重点地区。支持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地区易地搬迁安置区建设帮扶车间、劳动密集型、生态友好型项目或企业，推动当地乡村休闲旅游产业提档升级，扩大当地就业机会。解决搬迁群众就地就近就业，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要，适当加大对帮扶地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的支持。开发一批农村保洁、治安、护路、管水、扶残助残、养老护理、林区管护、公共卫生、公共基础设施维护、乡村快递收发等乡村公共服务类岗位，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等易返贫致贫人口。组织开展面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异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对接招聘会等各类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重点地区劳动力就业创业。

五、强化保障就业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要将促进就业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要内容，列入乡村振兴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各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健全市负总责、部门联动、区县镇街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落实“四个优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建立就业帮扶工作日常联络机制，发改、财政、人社、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要指定专门机构、落实专人负责对接联络，加强工作协同，确保取得实效。

（十七）明确职责分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

头做好相关政策研究制定，抓好政策落实、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深入推进劳务协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积极拓宽农村低收入群体就业增收渠道。农业农村部门要推动乡村地区产业发展，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乡村振兴部门要将就业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统筹考虑，加强脱贫人口的认定、建档立卡和就业失业动态监测，推动相关部门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的认定、建档立卡和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将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等促就业资金的使用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对就业帮扶予以支持。

（十八）落实工作保障。保持就业帮扶各级工作协调机制、工作专班以及驻村工作队、服务队等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加强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做到工作不断、队伍不散。用好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就业帮扶支持力度。在分配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等相关资金时，要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及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较多地区倾斜。各区县可根据实际需要制订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十九）广泛宣传引导。要及时梳理发布就业帮扶政策清单，明确有关补贴项目、对象范围、适用条件和申领程序等。要利用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数据库提供的有效信息，整理拟享受政策企业（人员）清单，主动精准宣传解读各项政策。各区县至少组织开展2场以上政策宣讲活动，定期向脱贫人口“点对

点”发送短信指引，不断扩大政策覆盖面和知晓度。挖掘就业帮扶脱贫致富典型，组织媒体深入基层采访。在新媒体平台开设专栏，持续推送加强就业帮扶，助力乡村振兴的举措成效。

（二十）强化工作调度。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的情况通报，及时进行分析，加强对辖区内基层工作开展情况的督促指导，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发现和处理苗头性问题，确保高质量完成就业帮扶目标任务。

各区县要根据本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本工作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期限截止2025年12月31日；方案中涉及相关政策执行期限的，按相关具体政策规定执行。国家、省和市对方案中涉及的政策作出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印发